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727,969,237 96.61%	306,237,000 3.39%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727,969,237 96.61%	306,237,000 3.3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8,708,192,903 96.39%	326,013,334 3.6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8,727,969,237 96.61%	306,237,000 3.39%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8,708,192,903 96.39%	326,013,334 3.6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712,616,903 96.44%	321,589,334 3.56%

附註： 第1至8項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第1至7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贊 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第8項決議案獲贊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 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82,825,8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 議案 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 票贊 決 議案，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 議案放棄 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 議案 反對票或放棄 票。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 議案 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 登記分處卓佳 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工作。

本公司全部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 九名 員所組 ，其中包 括執行董事閻志先 、于剛博士、衛哲先 、齊志平先 、余偉先 及夏里峰先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先 、吳鷹先 及朱征夫先 。